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方案》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升，现将《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2020版)》、《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宛办〔2021〕10号精神,按照方城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推送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适用于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市政公用服务(获得用水、用气、用热)、行政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内容

(一)优化报装服务

“水、电、气”报装“零”跑腿,在建设项目工程推送至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电、气”企业收到后，主动上门服务，进行现场联合受理、核查、反馈等，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报装事项，实现报装“一网通办”。

水、电、气报装红线外“零”费用，包括项目的受理申请、勘测、设计等“零”收费，全流程代办，包括受理申请、行政审批手续等代跑代办，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在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水、电、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水、电、气企业全程代跑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可向审批部门提出。“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做出承诺，即可施工“零审批”。

（二）完善告知承诺制

在建设工程推送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股室收到后，组织协调相关股室（单位）、水、电、气企业上门服务，进行现场联合受理、勘验、核查、反馈等，对管线长度200米及以下专营单位管线工程（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实施告知承诺制。

在设计图纸符合规范，不影响道路安全的情况下，明确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占路破路期间对市政设施的保护、保修及不低于

原标准的恢复方式，按要求检测水质水量的，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并同意办理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当场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行“工程建设审批”做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照职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强监管措施。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承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以及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的，责令停工整改，相关单位予以处罚，列入失信名单，归入不良记录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

附件 1：服务事项及联系人清单

2：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服务事项及联系人清单

姓 名	服务事项	联系电话
马国宏	市政设施建设类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改变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 性质	0377-6059665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	
用气报装		

附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告知书

序 号	材料名称	数 量	备注
1			
2			
3			
4			
5			
6			
行 政 许 可 申 请 人	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行 政 许 可 受 理 机 关	承办人：	行政许可机关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第____项。(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申请人提交主要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方城县城市管理局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经监督核实后未达到法定条件的,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将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的约定期内,不定期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失信行为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已经知晓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方城县城市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
-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所有安全问题,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